

## 議題研析

一、題目：蒸汽火車排煙免罰之適用法律問題研析

二、所涉法律：空氣污染防制法、文化資產保存法

三、探討研析

(一)復駛的蒸汽火車應否允許其排煙

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近年來陸續修復 5 輛蒸汽火車，但在成功復駛後，卻因排煙屢遭檢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形成文化與環保的兩難困境。此一問題應從兩層面加以思考。首先，復駛的蒸汽火車可否不排煙呢？媒體報導環保署曾建議蒸汽機車改用天然氣或加裝濾煙設備，但台鐵認為如此就看不到煙，將失去蒸汽火車之特色<sup>1</sup>。

按蒸汽火車係所謂鐵道文化資產 (Heritage Railways) 的一部分。由於其屬活的文化資產，必須讓它運轉，才能彰顯其文化價值。此正所謂「動態保存」的概念。依目前國際間常被引用之鐵道文化資產保存規範「里加憲章」(The Riga Charter on Authenticity and Historical Reconstruction in Relationship to Cultural Heritage) 第 3 條規定：「...以傳統操作程序營運具有價值的歷史鐵道設施，並對公眾展現，是詮釋此一資產的重要方式。」此所謂「傳統操作程序」即指燃燒煤炭生成蒸氣或扳轉轉轍器等程序<sup>2</sup>。是以，蒸汽火

---

<sup>1</sup> 聯合新聞網，蒸汽火車屢遭環保稽查 台鐵無奈：保存文化不該被罰，107 年 8 月 8 日。

<https://www.gvm.com.tw/article.html?id=39584>

<sup>2</sup> 謝明勳，里加憲章-遺產鐵道的國際保存規範，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26 期，102 年，頁 80。

車必須實際運轉而且排煙，才能表現其文化價值。再以日本著名的鐵道文化為例，靜岡縣大景川本線就有蒸汽火車定期運轉，甚至是冒著黑煙行駛。因此，應該要允許復駛的蒸汽火車可以排煙。

綜上，蒸汽火車在行駛過程中排煙，有其歷史與文化之意義，偶而行駛幾趟，污染有限，沒有禁止或處罰必要，多數輿論亦多支持此種見解。目前的問題在於如何從法制面上予以解套。

## (二)法制上之解套途徑

依新修正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90 條規定：「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逐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一、消防演練。二、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三、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輿論上原本認為，主管機關可依該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告蒸汽火車排煙免罰。惟據報載，環保署指出蒸汽火車排煙問題尚難依該款規定辦理公告免罰。理由在於蒸汽火車並非公私場所，且該款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係指須與第 1 至 3 款類似之行為。況縱依該款辦理免罰，蒸汽火車經過 5 個縣市，就要跟 5 個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對台鐵也不適當。其後，經相關部會討論，傾向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解決<sup>3</sup>。

依空污法之立法目的而言，蒸汽火車排煙免罰問題，若透過修正該法以求解套，原屬可採途徑之一，惟該法方於今（107）年 8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立即進行修法有

---

<sup>3</sup>台鐵蒸汽火車復駛卻受空污法箝制 文化環保兩難，更生日報，107 年 8 月 23 日。

其事實上之困難。且空污法第 90 條採用逐案核可制，就蒸汽火車排煙來說，申請免罰之行政作業頗為沉重。反之，依文資法第 26 條規定，特定種類文化資產之修復及再利用得不受相關行政法令之限制<sup>4</sup>。如從文資法著手，將蒸汽火車此類動態文化資產直接排除空污法之適用，似屬可採途徑。

#### 四、建議事項

台鐵官員曾表示：「若真被開罰，蒸汽火車可能不再行駛。」蒸汽火車燒煤排煙見證且活化台灣過去的歷史、文化，相關機具如不運轉，很快也會鏽蝕損壞，為求儘速在法制上解套，建議修法方向是先修正文資法第 3 條有關有形文化資產的定義，賦予蒸汽火車、老巴士或老飛機等動態文化資產一個獨立的文化資產身分。再配合修正該法第 26 條規定，使此種新型態之文化資產排除空污法之適用。另此種新型態文化資產其保存維護與現行偏靜態之有形文化資產將有巨大差異，是否有另設專章節規範之必要，也宜併予考量。

撰稿人：傅朝文

---

<sup>4</su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